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壠小字第1854號

原告 郭昌華

被告 姚寓翔

兼訴訟代理人 姚建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，及被告乙○○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、被告甲○○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百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，在社群軟體Instagram（下稱IG）以帳號「_1.1_7.3」刊登「我要收一隻手機」之貼文，詎被告乙○○及訴外人王思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乙○○以其IG帳號「ricky046_」私訊原告，佯稱欲販售IPHONE 12 PRO手機等語，致原告不疑有他，於111年11月18日下午6時56分許，匯款1萬元至王思翔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詎被告乙○○取得貨款後即拒不給付手機，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被告乙○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被告乙○○行為時係未成年人，被告甲○○當時為

01 被告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侵權行
02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
03 原告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4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不爭執，被告願意
06 賠償原告之損害1萬元，但原告請求超過1萬元之部分，原告
07 並無損害，請求無理由等語。

08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9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0 任；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
11 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
12 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分別定有
13 明文。

14 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少護字第750號宣
15 示筆錄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又被告乙○
16 ○於本件事務發生時，依修正前之民法第12條規定，為未滿
17 20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為上開侵權行為時顯有識別能
18 力，而被告甲○○為被告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一節，有個人
19 戶籍資料附卷可考(見個資卷)，是被告甲○○對於被告乙○
20 ○之日常生活即具監督義務，而被告甲○○未提出證據證明
21 其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損
22 害，則依上開規定，當應與被告乙○○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
23 償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洵
24 屬有據。

25 (三)另就損害賠償範圍部分，原告雖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萬元，
26 惟依原告提出之事證，其因受騙所受之財產上損害為1萬
27 元，而為提出被告應於所受損害外，再賠償3萬元之法律依
28 據及證據資料，則被告應僅就1萬元之範圍內負損害賠償責
29 任。

30 (四)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
31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

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